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6-035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网络竞拍方式获得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的股权（100 万股）的受让资格。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1,10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的股权（100 万股）,并于当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事项，并报董事会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是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证号：911401000870983375，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晋阳街东沺二巷 3 号 B 座 11 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中心北街以南山西环保科技园

法人代表：白慧宾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承包、施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环境监测软件的开发、销售；环境监控网络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下产权交易合同所述："甲方"指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乙方"指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持有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股权（100 万股），拟将标的企业 1.818 %股权（100 万股）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4 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形。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产权 1.818%股权（100 万股）的 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的企

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山西嘉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晋嘉正评报字（2016）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3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份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和竞价程序。

3.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经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2 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网络竞价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或中标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104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交易中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一次性支付全额价款。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应在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登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扣除本次交易保证金 300 万元向甲方支付，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赔偿；如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份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6.3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信息披露，以中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为基础，甲方按照国资管理办法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并中兴财光华清审[2016]0006 号》报告、山西嘉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晋嘉正评报字（2016）第 080 号》报告、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锋意字 0606-1 号》法律意见书为依据，甲方对以上报告范围外的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对外投资属于财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看好标的企业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认为本项投资未来将获得较好收益。

本项投资涉及资金比较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本项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根据有关资料，标的企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企业经营情况受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和其它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标的企业由于各种因素导致今后的经营情况出现困难，业绩严重下滑，本公司将难以获得预期收益，并存在不能收回投资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